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 (一) 投诉.....8
- (二) 行政复议.....8

四、表单填写

- (一) 流程图.....8

附件1

- (二) 申请书示范文本.....8

五、有关说明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编码：3704810102517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三）申请主体：在我市范围内的企业个人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办理条件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及技术资料。
- 4、落实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费用证明。
- 5、重建、改建实施方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7、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8、安全评估报告。
- 9、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 10、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设计图纸。
- 11、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供水管线原设计单位对安全施工措施的审查意见。

（七）申请材料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原件 2 份）（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 2、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改动方案。（原件 2 份）
- 3、工程建设费用表。（原件 2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

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

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 sw5081732@163.com

信箱: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 277500

(二) 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地址: 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 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地址: 滕州市政务中心, 联系电话: 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 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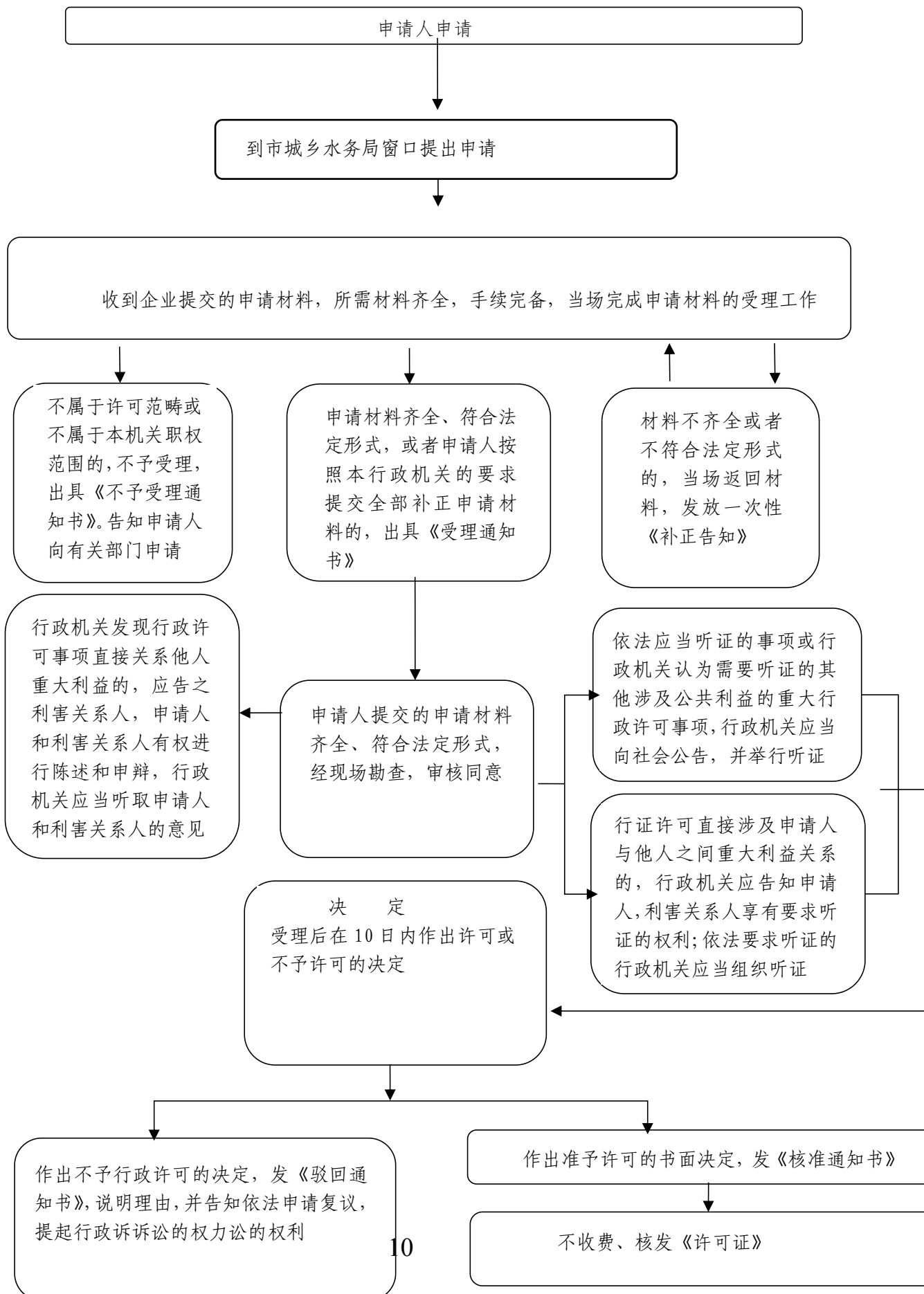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 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流程图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 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申 请 书

编号：（ ）申字 []第 号

申请人 _____
(签 章)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项目			
项目批文		规划许可证号	
供水设施所在地点			
所涉及供水设施名称数量			
类别	改装 ☐ 拆除 ☐ 迁移		
申请理由			
供水企业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